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8114號

債權人 立得堡室內裝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育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楊寶勝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權人公司法定代理人陳育「姍」之姓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，並提出與法定代理人姓名相符之簽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 
書記官 賴日添